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艾银律师、章丽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9时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简健文主持，会议就《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42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实际出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4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0,757,5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44%。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简健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
- 6、《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 7、《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说明》；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9、《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 10、《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1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关于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3、《关于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的专项审核报告》；
- 1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16、《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 17、《关于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 18、《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均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4,537,5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4.68%；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温奕亿合计所持 46,220,050 股表决权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6、否决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7、否决了《关于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8、否决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反对股份数 70,757,5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广州)所关于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符军

经办律师:

艾银

章丽

2017 年 7 月 24 日

